

东方财富证券平安慧选增利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清算报告

东方财富证券平安慧选增利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由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，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成立。根据《关于东方财富证券平安慧选增利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结束的公告》，本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提前结束。管理人、托管人已按照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办理本计划的终止和清算事宜，现出具清算报告如下：

一、托管人报告

托管人根据《资产管理合同》，在托管本计划资产的过程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，不存在任何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。

合同期内，对于管理人在本计划的投资运作、资产净值的计算，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。

二、清算情况

截至本计划提前终止日 2023 年 9 月 7 日，本计划财产状况如下：

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

	清算期末余额	备注
总资产：	7,927.93	
银行存款（含应收利息）	7,927.93	
总负债：	3,889.64	
应付管理费	2,550.53	
应付托管费	63.82	
其他应付款	1,275.29	

截至本计划提前终止日 2023 年 9 月 7 日，本计划单位净值为 1.0000 元。

三、本计划费用支付情况

本计划清算起始日为 2023 年 9 月 7 日，现已完成清算。清算期间费用支付情况如下：

清算起始日应付管理费余额为人民币 2,550.53 元，清算期间已付清，清算结束日应付管理费为人民币 0 元。

清算起始日应付托管费余额为人民币 63.82 元，清算期间已付清，清算结束日应付托管费余额为人民币 0 元。

清算起始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人民币 1,275.29 元，清算期间已付清，清算结束日应付其他应付款余额为人民币 0 元。

四、受托资产分配情况

截至本计划提前终止日 2023 年 9 月 7 日，本计划存续投资者为 0 人。本计划项下的受托资产及收益均已划付给投资者。

五、剩余资产分配安排

管理人、托管人应做好托管账户销户工作，本计划剩余资产及托管账户销户结息余款归管理人所有，最终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。

管理人：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托管人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3 年 9 月 26 日